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 如何落實執行對於不法手段取得身份證予以撤消的處罰

廉政公署2018年7月公佈關於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存在漏弊的調查報告後，有關部門不斷強調會提出具體措施完善制度；並承諾全面覆查及巡查獲批個案，將存有不規則情況的個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而針對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的申請人，須經司法機關審理，最終若確立有不法行為，當局將配合判決，對以不法行為取得居留的申請人啟動取消程序，且將對其惠及而未取得永久居民資格的家庭成員採取相應措施，取消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根據貿促局提供的資料，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有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方面，經該局處理並移送檢察院的個案共109宗；經該局處理並移送檢察院、且獲法院確定判決有違法情況個案共2宗，分別屬以“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購買不動產”為申請依據。但該局卻未能提供有關“取消身份證”的個案資料。

令人質疑的是，坊間對貿促局的審批機制批評已久，廉署報告公佈後，社會各界要求當局嚴肅查處跟進違規個案，若證實有人利用不法手段取得居留資格，應取消其身份證，但原來作為審批部門的貿促局卻未能掌握有關情況，實在懷疑現行的規範或機制是否能落實執行對於不法手段取得身份證予以撤消的處罰。澳門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增加，不法謀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誘因好大，近年接二連三揭發的假投資、假結婚等案件已令社會嘩然，若欠缺有效的措施，有關情況將會難以遏止。政府必須及早有效執罰，對經法院確定判決為不法取得澳門居留資格的情況，亦必須有機制取消相關人士身份證，以增阻嚇力。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貿易投資促進局曾表示，若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有不法行為的居留個案，可取消相關申請人獲批的居留許可，但該局卻未能提供“取消身份證”的個案資料，究竟至今是否未啟動過相關取消程序？是否現有機制存在漏洞？

二、廉署報告出台後，貿促局曾表示，將修法完善投資居留制度，並檢視該行政法規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核准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之間會否出現不協調的問題，到底現時修法進度如何？會否針對“取消身份證”的程序及處罰機制作出完善？

